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至 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8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2018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当期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隐瞒等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维涛 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